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作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量外，經考慮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予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總部、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內地，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均位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高效。執行董事於擬[編纂]後不會或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將為本公司帶來負擔及成本，且聘請額外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下列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留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李宏慶先生及李亮賢先生(「**李先生**」)。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均應隨時有途徑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時知會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例如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以及於董事出差期間有途徑可迅速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通常非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需要時的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及免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進行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列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c)註冊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a)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b)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指南第3.10章第11段規定，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位於香港境外；(b)申請人是否能夠證明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作為公司秘書；及(c)為何董事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如獲批准)將持續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須符合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於整個豁免期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

豁免及免除

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除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外，其公司秘書亦需具備以下條件：(i)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本公司董事會的密切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陳穎濤先生（「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陳先生於公司管治及熟悉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內部管理及財務管理有透徹了解。然而，陳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李先生（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陳先生提供協助，初步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使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陳先生及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李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陳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要求。李先生亦將協助陳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李先生預期將與陳先生密切合作，並將與陳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陳先生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陳先生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由於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因此，陳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惟須滿足以下條件：(a)於整個豁免期內，陳先生須由李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b)倘且當李先生於三年期限不再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即告失效；倘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該豁免可予撤銷。於三年期限結束

豁 免 及 免 除

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陳先生於三年期間受益於李先生協助，已獲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要求(「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其中包括)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及對上市後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被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金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獲得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或有權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招股章程須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6章第6至7段，倘申請人能夠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與上市無關或會造成過重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該等披露，惟申請人須符合當中列明的若干條件(「豁免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生效，並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29,740,000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其中代表29,74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向本

豁免及免除

公司兩名董事、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七名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及534名承授人(本集團僱員且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分別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約5.04%、3.36%、4.57%及87.02%，以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於本文件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若干詳情的證書，此乃基於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及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鑒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涉及534名承授人(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於本文件載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將大幅增加編纂資料及編製[編纂]所需的成本及時間，會為本公司帶來高昂成本及過重負擔。例如，為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可能需徵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鑒於承授人的數目，取得彼等的同意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全面披露向各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令我們的僱員獲得有關其同儕或其他僱員薪酬的資料，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及詳情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 (c) 如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及其所獲授的相關購股權，競爭對手將掌握我方員工薪酬詳情，從而為其招聘活動提供便利，進而影響本集團招聘與留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d)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該計劃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因此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

豁 免 及 免 除

- (f) 不全面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g) 本文件中已披露與購股權相關的重大資料(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大部分資料)，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包括：
 -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以及該數目在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新股份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 (iv) 按相關股份範圍(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價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劃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規定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 (b) 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上文(b)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並根據各承授人所持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i)少於50,000股股份，(ii)50,001至150,000股股份及(iii)多於150,001股股份。就各股份組別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承授人總數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

豁免及免除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付代價；及(i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披露；
- (e) 悉數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新股份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文件披露；
- (f)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g) 該豁免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及
- (h)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股份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 可供展示文件」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I第10段規定，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附錄六「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並根據各承授人所持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i)少於50,000股股份，(ii)50,001至150,000股股份及(iii)多於150,001股股份。就各股份組別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承授人總數及根據[編纂]前購

豁免及免除

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付代價；及(i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可供展示文件」供公眾親身查閱；及
- (d)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